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

(2009年2月27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茶树资源的保护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茶树,是指分布于自治县内百年以上野生型茶树、邦崴过渡型茶树王和景迈、芒景千年古茶园及其他百年以上栽培型古茶树。

第三条 古茶树的保护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,明确四至界线,设立保护标志和设施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古茶树实行加强保护、合理利用的方针,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。

第五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古茶树的保护管理

工作,定期组织古茶树资源调查,建立档案,对有代表性的古茶树实行挂牌保护。

第六条 自治县的工商、公安、国土资源、环保、农业、水利、旅游、交通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,做好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古茶树所在地的乡(镇)、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做 好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古茶树保护管理资金, 专款 专用。

## 资金主要来源为:

- (一) 县级财政拨款;
- (二) 社会捐赠和其它资金。

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保护古茶树的宣传教育工作,普及古茶树知识,提高公民保护古茶树的意识。

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,投资 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。支持科研单位对古茶树进行科学研究。 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古茶树资源的单位和个人,其合法权益受 法律保护。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为古茶树资源的 经营管理者提供古茶树病虫害防治和分类管理等技术指导,做 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对景迈、芒景古茶树上衍生的特有药材"螃蟹脚",实行单数年采摘,严禁在双数年采摘、收购、加工和出售。

第十二条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对古茶树折枝、挖根、剔剥树皮;
- (二) 盗伐树木、毁林开垦;
- (三) 搭棚、建房、挖沙、取土;
- (四) 砍树取蜂、采摘果实、采集药材;
- (五) 丢弃废物、倾倒垃圾;
- (六) 施用化肥和农药;
- (七) 毁坏古茶树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;
- (八) 猎捕野生动物等。

第十三条 对在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、科学研究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自治县

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,没收实物,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:
- (二) 违反第十二条第 (一) 项规定的,没收实物,可以 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;
- (三) 违反第十二条第(二) 项规定,盗伐林木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砍伐林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;毁林开垦的,责令恢复原状,可以并处100以上1000以下罚款;
- (四) 违反第十二条第(四) 项规定的,没收实物,可以 并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;
- (五) 违反第十二条第(七) 项规定的,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赔偿损失, 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;
- (六) 违反第十二条第(八) 项规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予以处罚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自治县 有关部门给予处罚。

(一) 违反第十二条第(三) 项规定, 搭棚、建房的, 由 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拆除,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; 挖沙、取土的, 由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,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;

- (二) 违反第十二条第(五) 项规定的,由自治县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,可以并处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;
- (三)违反第十二条第(六)项规定的,由自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可以并处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,报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,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解释。